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10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500101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以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有關遴聘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學者專家之範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保訓會115年1月2日公護字第1149060048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

副本：新竹市立中學(含附件)、新竹市立小學(含附件)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